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 408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向彭毅萍先生转让华晶 MIM10%股权，向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华晶 MIM7%股权。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和华晶 MIM 的长远发展，本次拟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百川投资”）转让华晶 MIM13%股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 408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706.94 万元。公司前次和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后，将持有华晶 MIM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百川投资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亲属曾光辉先生出资 30%的合伙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百川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百川投资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的部分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百川投资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系根据华晶 MIM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公平、公允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施对优秀人才的激励，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国军

郑毅

吴春庚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